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6年04月25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朱岩） |
| |  |  | | --- | --- | | **文　　号:** 〔2016〕43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朱岩）**

〔2016〕43号

当事人：朱岩，男，1964年4月出生，住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朱岩内幕交易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股票价格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朱岩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朱岩提交了书面申辩材料，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朱岩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3年8月8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副总裁雷某阳与申华控股总裁汤某、董事会秘书翟某讨论了申华控股要进行重组的事情，初步确定了定向增发事项。此次会后当日，汤某向华晨集团董事长祁某民提出申华控股向华晨集团做一次定向增发的建议，祁某民表示同意，并责成汤某负责筹划方案。8月15日中午，汤某与深圳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董事长、总裁余某胜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会晤。8月18日左右，余某胜打电话给梦网科技监事杨某毅，提到了梦网科技的重组方申华控股。8月21日，在沈阳华晨集团总部召开有关申华控股重大资产重组讨论的会议。8月25日，初步确定梦网科技为另一定增对象。9月3日，祁某民、汤某、余某胜就合作事宜进行会谈。9月8日，相关人员探讨了申华控股定向增发的初步方案。9月10日，汤某与祁某民对定向增发初步方案进行了研究，决定以增资后的集团下属沈阳华晨金杯汽车销售公司100%股权作为参与申华控股本次定向增发的资产。

申华控股9月12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停牌目的为申华控股拟向华晨集团和梦网科技定向增发，申华控股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梦网科技全部股权和合适的华晨集团下属公司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及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该事项涉及的信息具有重大性，在未公开前，上述事项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2013年8月8日，公开于2013年9月12日。

二、朱岩内幕交易“申华控股”的情况

（一）朱岩控制使用“朱某明”账户

“朱某明”账户交易“申华控股”是在朱岩的办公室电脑操作下单的。“朱某明”账户资金来源于朱岩招商银行账户。朱某明系朱岩之子。朱岩承认“朱某明”账户由其操作。

（二）朱岩控制使用“朱某明”账户内幕交易“申华控股”

朱岩系华晨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2013年8月8日，汤某、翟某、雷某阳初步讨论申华控股重组事项时确定华晨集团方面朱岩负责配合相关工作，其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朱岩利用“朱某明”账户在2013年9月10日10:07-10:16累计买入“申华控股”114,000股，成交金额299,160.00元，成交均价2.62元。2013年10月17日（复牌当日），该账户卖出114,000股，卖出金额320,340.00元，卖出均价2.81元，扣除交易税费，获利20,227.26元。该账户买入“申华控股”前两个月内没有任何交易，至停牌前“申华控股”持股市值占账户所有股票市值的100％，持股单一，且交易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高度吻合。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通讯记录、涉案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流水、交易硬件信息、相关人员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朱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朱岩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第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所述“2013年8月8日，汤某、翟某、雷某阳初步讨论申华控股重组事项时确定华晨集团方面朱岩负责配合相关工作”与事实严重不符，其不知悉曾有此次会议，更无相关领导曾经安排其从事配合工作；第二，《告知书》所述“8月21日在沈阳华晨集团总部召开有关申华控股重大资产讨论的会议”与事实不符，该次会议召集人华晨集团副总裁雷某阳未到场，在资产重组项目事先严格保密情况下，会议实际并未真正切入资产重组的具体议题，此次会议召开前未签署任何会议记录，所谓会议记录为满足上市公司重组流程，于9月底后补拼凑的，其中很多内容并不符合实际情况；第三，其交易“申华控股”是基于对申华控股股价长期走势看好。

对于朱岩的申辩理由，我会认为：第一，朱岩作为华晨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负责集团战略性的长期项目融资及集团的资产管理业务，此次申华控股资产重组涉及拟向华晨集团进行定向增发，及引入第三方资产，作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在其工作职责之内，相关证人证言证明确定其负责配合相关工作；第二，2013年8月21日会议记录、其他与会人员的询问笔录及华晨集团、申华控股提供的材料，均证明此次会议讨论了申华控股拟进行定向增发及引入第三方资产事宜；第三，朱岩控制朱某明账户的交易明显异常。朱岩未提出支持其主张的理由及证据，我会对其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朱岩违法所得20,227.26元，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年4月25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